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1.2625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1 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6.8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2625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84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84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625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8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60%×288/365≈1.2625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2625=101.2625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优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1 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625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100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625 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625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1 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优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625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海优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08.64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2625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 日

赎回价格:100.098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 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测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2.6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8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伟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 / 股),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约定,已触发“伟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伟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伟测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伟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 / 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98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0.1%。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59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i×t/365=100×0.10%×359/365=0.0984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84=100.098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2 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本公司的“伟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伟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0984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787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伟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0984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0984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0 日(“伟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2026 年 4 月 2 日(“伟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 日为“伟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098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伟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97.923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098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伟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101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9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 22 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6.5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01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1.45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 22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 22 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 22 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1.45 元 / 股。已满足“永 22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01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 年 7 月 28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1014=101.1014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1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 22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 22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 22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 22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 22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9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的“永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9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 22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01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 22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06.114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 万元	23,500.00 万元	是	否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300.00 万元	23,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6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交易中心”)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1、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82 号公告)。

2、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61 号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69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亳州交易中心 100%股权	91341600325506788XT
法人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黑医贸 100%股权	912303007586956256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1,255.56	209,799.38	141,456.17	18,778.14	-2,591.96	273,866.74	129,418.60	144,448.13	26,729.34	-3,935.38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76,399.68	228,341.40	48,058.28	34,222.92	-23,497.22	345,389.68	273,834.18	71,555.50	214,920.67	25,825.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①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债权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担保期限:12 个月

④担保金额:人民币 9,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万元整)

⑤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 / 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①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③担保期限:12 个月

④担保金额:人民币 1.03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⑤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亳州交易中心和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7.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15.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